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17〕68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印发《南方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本条例经南方科技大学第九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南方科技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依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参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较轻微不足以给予行政处分，应由学生工作部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可以从轻处分：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可从轻处分；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可从轻处分；

(三)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处分：

(一)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二) 在本校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

(三)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违反本条例。

(四) 涉外活动违纪。

(五) 违纪群体为首。

(六)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程序与管理。

(一) 学校相关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清楚，必要时报保卫部门或社区派出所调查。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而后依据本条例做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

(二) 学生工作部将拟处分决定提交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定。

(三)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生工作部

查实、讨论、做出决定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同意后备案。

(四)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由学生工作部查实、讨论，做出处理意见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同意后，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并作出决定。

(五) 学生工作部应及时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六)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限。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考察，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可按期终止；表现良好者，经本人申请，学生工作部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终止（察看期不能少于六个月）；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间再次犯错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毕业班学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次日起7个自然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由学校给予办理，其善后问题，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处分决定做出后，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条 处分决定做出后，由辅导员将《南方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一式四份，一份交被处分学生保存，一份书

院留存，一份学生所在院系留存，一份学校存档)直接送达给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手签“本人已知晓处分决定并签收”并署名。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以辅导员和见证人在处分决定书上的签字日期为送达日);已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以邮寄系统查询签收日期为送达日);难于联系的，以学校网站公告方式送达(以学校网站公告之日为送达日)。

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应报广东省教育厅和深圳市教育局备案。

第十一条 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校或班级范围内公布，并书面通知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部决定是否公布。

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三条 受处分者，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 取消其当年（指学年度，下同）参加各种奖励、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定的资格。

(二) 学位的授予和毕业证的颁发按《南方科技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条例（试行）》的相关规定处理。

(三) 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原则上学生处分有效期为 12 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分 则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条例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司法和公安部门认定其行为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但不予处罚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处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不得泄漏国家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破坏学校管理秩序或扰乱社会秩序的活动。

(二)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以及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四)组织进行非法宗教活动。

(五)泄漏国家秘密。

第十八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理:

(一)因言词(含网络言语)侮辱或其它方式引起事端或激

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因打架斗殴导致人身伤害者，应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参与走私、贩私等非法经营，触犯法律、法规者按本条例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南方科技大学学生军训规则的相关规定，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除如数偿还和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拾物不还、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盗窃公私财物，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比照盗窃从重处理。

（三）经公安部门确认盗窃者，虽未窃得财物，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考试试卷、档案等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等，可以比照作案者处理。

第二十二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理：

(一) 由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人民币 500 元以上，除予以经济赔偿或罚款外，酌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和按规定处以罚款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未经批准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视其情节，给予下

列处分：

(一) 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未经他人同意偷用他人证件借书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故意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侮辱、谩骂或造谣、诬陷、威吓他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者，按如下规定处分。

1. 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修改诊断结果、拒不接受治疗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违反大学生医保有关公费医疗的规定，弄虚作假并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变造、冒领、冒用学生证、图书证等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伪造各类有价证券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为达到个人目的伪造（私刻）公章、成绩单、老师或家长签名、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材料和证件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因学习成绩评定、转系、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合法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

过以上处分。

(八) 其他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 严重违反社会风纪，有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参与卖淫、嫖娼等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收看、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聚众收看淫秽书刊、网页、录像者，给予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涂写、书画淫秽文字、画像，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通过网络、手机短信、微博等方式传播虚假信息、肆意进行人身攻击；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对计算机系统、网络进行攻击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凡用麻将、扑克及其他任何方式和手段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一经发现，没收其赌具和赌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破坏环境卫生，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规张贴，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除赔偿损失和处以罚款外，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喧

喧吵闹，乱扔废弃脏物，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违反学校有关防火、消防规定，给国家、学校或者他人合法财产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违反考试（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试（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合理期限内对该课程可以给予重新学习和考核机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考试（考核）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考试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考试过程中，未经允许携带考试资料、辅助器具、通讯工具等物品，但尚未抄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考试过程中，试图偷看他人试卷、草稿纸者或交头接耳者，给予作弊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配合作弊者警告处分。

（三）考试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经当场警告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四）有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影响考试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考试（考核）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考试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闭卷考试过程中，被监考人员发现抄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复习材料者；或在桌面、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相关内容者。

(二) 考试中强拿、抄袭他人试卷或草稿纸者；或配合他人传接考试内容、提供作弊机会者。

(三) 考试中未经允许使用电子辞典、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者；或其他利用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交流有关考试内容者。

(四) 以贿赂、威胁等手段纠缠老师提高分数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

(五) 其他有违考场规则构成作弊行为者。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考试（含考查、测验等）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作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由他人代考者和替他人考试者。

(二)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者。

(三) 组织作弊者。

(四) 盗窃、故意隐匿、毁弃或者破坏试卷、答卷者。

(五) 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

第三十四条 考试时作弊未被发现，事后查出者，按本条例相应条款予以处分。因考试违规受到处分后，在该处分存续期间内，再次考试作弊或再次考试违规者加重处分；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后，再次考试严重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教学、科研或社会实践过程中，抄袭、毁坏他人作业、报告、设计（论文）等成果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抄袭他人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调查报告或编造实验数据，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请（替）他人代写作业、报告或请（替）他人代做实

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抄袭他人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剽窃、抄袭、毁坏他人教学或科研成果，对作者和学校产生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以下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三十七条 对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和违规行为，如确需要给予处分的，参照本条例类似条款，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八条 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方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条例》（南科大〔2013〕7号）同时废止。